

#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税〔2018〕66号

---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公路 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和勘察 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考试考务费的复函

交通运输部：

你部《关于申请批复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等两项职业资格考试收费项目的函》（交财审函〔2018〕185号）收悉。经研究，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4〕100号）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

33号)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同意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在组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含助理试验检测师和试验检测师)公共基础和专业考试时,向地方考试组织单位收取考务费,各地考试组织单位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

二、同意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在组织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专业考试时,向地方考试组织单位收取考务费,各地考试组织单位向报考人员收取考试费。

三、上述考务费的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要求执行,考试费由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四、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收取考务费收入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具体收缴方式按照《关于交通运输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16〕450号)有关规定执行。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通过部门预算统筹考虑。地方考试组织单位收取的考试费收入应全额上缴省级国库,具体收缴办法按照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五、收费单位应按财务隶属关系分别使用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六、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6月21日印发

---

